臺銀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簡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险種代碼:76

105年08月01日壽險精字第1050540209號函備查

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投保注意事項:

- (一)要保團體之資格:具有五人以上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且合於保險單條款規定之 團體。
- (二)被保險人之資格:「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 (三)承保年齡:最低15歲、最高至75歲
- (四)保險期間及繳費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五) 繳費方法: 年繳。
- (六)保險金額:累計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七)保險費: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 (八)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險單條款第22、23條。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 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49 人以下: 3.00%~15.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 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三、給付項目: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 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 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 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二)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

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 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 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 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惟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者,本 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 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